

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雷 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和相关规定，全区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各级审计机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2024 年 7 月以来，全区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 2008 个，促进增收节支 49.08 亿元，挽回（避免）损失 19.66 亿元，促进拨付资金 15.12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安全，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积极财政政策有序提质增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8.9亿元，增长10.5%，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227.3亿元，加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有力保障基层财政运转。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适度增强自治区统筹调控能力，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保障民生福祉水平稳步提升。**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正向拉动效应。统筹提振消费和投资，持续提高社保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水平，大力支持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154.8亿元、增发国债215.1亿元、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408.27亿元，加速释放“两重”政策红利，多渠道筹措资金53.4亿元落实“两新”政策，真金白银惠企利民。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的28类94项财政补贴资金“软件

监管”和“业务监管”双闭环机制，防止资金滞拨和挪用。

——**重大战略部署持续深入实施。**保障教育经费支出 1080 亿元，实现南疆五地州本科高校全覆盖。支持科技支出 63.9 亿元，增长 18.6%，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三农”支出 1286 亿元，促进推进农业强区建设。支持水利设施建设 186.9 亿元，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统筹 187.5 亿元资金支持深入实施文化润疆，营造繁荣和谐社会环境。筹措 17.9 亿元资金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释放能源资源优势潜力。争取“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提前完成存量债务化解任务；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 2492 个项目顺利实施，为高质量发展减负增能。

——**创新审计方式驱动成果提升。**在开展“重点审计”的同时，通过“督导检查”和“新自查”打好组合拳，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根据中央审计委员会相关指导意见，加大对地县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履职情况督导检查力度，一年来重点对 14 个地州*及所属 62 个县*、2 个厅局、2 所高校、2 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了现场督导检查，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促进中央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在审计机关指导下，全区各级各单位积极完成内部审计项目 3187 个，促进制度健全 4882 项，优化业务流程 2392 项。

——**多维构建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

*注：本报告涉及地（州、市）统称为地州，县（市、区）统称为县。

总体格局，对照整改台账，分类施策、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位。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强化信息共享和力量统筹，达到“审计一点、整改一批、规范一片”的效果。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上年度审计查出的 619 个问题，已整改 510 个，整改金额 36.15 亿元，追责问责 53 家单位，1800 人次，健全完善制度 128 项，其余问题正在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积极推进落实。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2024 年度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内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进一步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2024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20.6 亿元，支出合计 5311.4 亿元，结转下年 109.2 亿元；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37.2 亿元，支出合计 2152.4 亿元，结转下年 84.8 亿元；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6.2 亿元，支出合计 15.8 亿元，结转下年 0.4 亿元；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31.1 亿元，支出 837.9 亿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及时制定和完善 2 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二是主管部门和财政未围绕自治区产业布局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1 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小而散，未引导产业集群、差异化发展。三是主管部门和财政 3 项转移支付资

金 1985.6 万元分配不规范。

截至 2025 年 6 月，正在修订完善 2 项制度办法。

（二）自治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6 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并在 6 个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关注了财政财务管理方面问题。审计结果表明，本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和管理不规范。**6 个部门单位收入预算不完整、虚列支出等 4109.95 万元；4 个部门单位应收未收国有资产收益 436.03 万元；2 个单位未足额清收学费等 878.92 万元。**二是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足。**1 个单位超预算支出 179.92 万元；3 个部门单位超范围支出 371.95 万元；2 个单位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3072.37 万元；1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684.31 万元。**三是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3 个单位 38 个项目 5.59 亿元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未全面开展绩效评价；1 个单位 32 个项目 1282.07 万元执行率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2 个单位超编制配备或未经审批调配公务用车 2 辆；1 个单位违规租赁下属企业 4 辆燃油车并支付租赁费 83.5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已上缴资产出租收入 51.53 万元。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情况

（一）帮扶产业项目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 35 个县帮扶产业项目政策落实和资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

主要问题：一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存在不足。12个县58个项目未开工建设或建设进度缓慢。二是**帮扶资产管理**不完善。22个县664项资产建成后确权登记不及时、不规范。三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1个县超进度支付工程款7657.48万元；7个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7600.48万元；2个县482户一般户违规享受小额信贷财政贴息9.87万元。四是**帮扶产业项目与脱贫群众利益联结**不够紧密。7个县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投入企业的资金5816.33万元；19个县未及时分配使用资产收益1.05亿元。

截至2025年6月，已追回、盘活资金3732.24万元，促进分红7507.13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3项。

（二）粮食产能提升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4个地州粮食产能提升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建设项目管理**不严格。13个县90项新增耕地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缓慢；1个县2个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处于停工状态，投入的财政资金6343.5万元存在损失风险；1个县2个新增耕地建设项目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存在质量风险。二是**项目资金筹集管理**不到位。1个县1个项目1.06亿元社会资本未足额到位，项目实施进度达99%，资金支付率仅为57.05%；4个县收缴和支付各类补偿等款项不力，涉及金额501.48万元。三是**建设资金支出**不规范。6个县超进度支付工程款1.6亿元；8个县欠付工程款9870.31万元；1个县滞拨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2051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已盘活（追回）资金 9961.42 万元，促进拨付 4737.39 万元，促进政策落实 1 项。

三、生态文明建设审计情况

对 19 个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及 1 个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山水工程）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源 and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推进落实不到位。**14 个县巡河巡林制度落实不到位，非法采伐乱堆乱建、违规养殖等涉及 1.13 万亩；9 个县未按规定编制林业发展、湿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二是污染防治政策落实不到位。**11 个县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未达标；5 个县水源保护地内存在耕地、养殖设施等 5452 亩；7 个县未完成空气质量、节能减排等目标任务。**三是土地开发利用政策落实不到位。**13 个县 5.18 万亩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化水平不高，存在批而未供现象；9 个县违规审批、出让土地 1.1 万亩。**四是林草资源管理不力。**4 个县违规在 1.56 万亩退耕还林项目区内毁林复耕、林粮间作；12 个县及山水工程中 12 个造林项目成活率未达到 70%，涉及 10.86 万亩；10 个县违规占用、开垦林（草、湿）地 19.08 万亩。**五是水资源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12 个县未按规定编制 1279 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开展设施验收。**六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力。**10 个县部分采矿企业越界开采、堆料 3460 亩；5 个县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04 万亩；4 个县存在部分企业无证开采等行为。**七是资金征管用职责履行不到位。**山水工

程中 7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涉及投资金额 1.98 亿元；3 个县变相减免或未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土地租赁收入 913.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已收回土地出让违约金 179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6 项，编制完成规划制度 2 项，依规编制、备案水土保持方案 252 个；通过补植补造，复耕复种等整改 14.76 万亩，对无分歧欠款已制定化解方案。

四、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一）机场改扩建及征地拆迁审计情况

对 4 个机场改扩建建设项目及征迁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未按合同兑现 1233 户征地农民补助资金 1.88 亿元；未严格执行拆迁程序，在未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公告征收补偿方案等情况下实施征迁工作。**二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126 个标段违反招投标法缩短招标时限，涉及中标金额 76.98 亿元；28 个标段未按要求在认定的省级交易市场开展招投标，招标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涉及中标金额 74.92 亿元；775 项设计变更未按规定审批和备案；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4 个项目违法分包、违规转让等行为，涉及合同金额 18.26 亿元。**三是征迁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挪用征收补偿资金 3932.8 万元用于村务其他支出等。**四是征迁安置工作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办理 3780 套安置房不动产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追缴收回 12.87 亿元，挽回损失 15.78 亿元，建立完善 6 项制度。

（二）高校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对 2 所高校建设发展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建设发展存在短板。**1 所高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距教育部本科院校建设标准尚有一定差距。**二是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2 所高校 9 个项目存在应招未招、虚假招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涉及金额 1491.9 万元；1 所高校 3 个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 1586.57 万元。**三是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1 所高校 2 个项目因统筹不力等原因，造成损失浪费 450.1 万元；1 所高校挤占项目资金 4623.9 万元用于日常经费支出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追加 3.75 亿元用于新建学生食堂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结算不实等问题进行核实，追回挤占项目资金，制定完善 1 项办法。

五、金融领域风险防控审计情况

（一）金融机构风险审计情况

对 1 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使用理财资金 1 亿元投向股票，且投资不审慎，存在损失风险。****二是未对有关联关系的 93 个借款主体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涉及贷款金额 19.96 亿元。****三是贷款资金监管不严，4.78 亿元贷款被挪用。**

（二）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审计情况

对 1 家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政策落实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违规向 6 家企业提供超政策性业务范围外的农业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金额 1.26

亿元，形成代偿 3916.21 万元；通过拉长收费期限变相提高担保费率，涉及贷款 7719 笔，变相超收政策性业务担保费 548.06 万元。二是“银担”合作机制不健全。追偿业务不规范，在与 37 家农村金融机构合作中，未约定风险分担比例且承担 100% 风险的情况下，向农村金融机构支付 35% 至 50% 追偿款 1622.47 万元；批量业务不规范，与 3 家农商行合作开展的批量业务，未按规定进行独立保前调查，涉及担保金额 1.51 亿元。三是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保前尽职调查不到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担保 3065 万元，代偿 2635.71 万元；保后跟踪管理不到位，未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涉及担保金额 1380 万元，代偿 1102.44 万元；部分担保业务追偿不力，个别已代偿项目在享有抵质押权的情况下，无依据撤销法院强制执行，且未及时启动恢复执行的法律程序，代偿金额 1516.4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未对核销代偿款进行责任认定，追责问责制度不健全，涉及代偿金额 7067.6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建立完善制度 14 项，已整改问题金额 3.45 亿元，其中：规范担保 1.72 亿元、规范“银担”合作 1.67 亿元、规范收费 6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 2 户企业改革发展、经营运行及风险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深化企业改革推进缓慢。1 户企业未如期完成改革事项、资源整合不力，存在 35 家同质化下属公司。二是

运营管理不规范。1 户企业未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涉及金额 11 亿元；1 户企业投标前考察调研不充分，违规招投标、转让中标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8.04 亿元。**三是财务信息反映不真实。**2 户企业资产不实，所属 5 家子公司财务报表应并未并；1 户企业 1 家子公司 2.3 亿元实物资产未入账。**四是低效无效资产及闲置资产盘活工作落实不力。**2 户企业所属 14 家企业处于长期停业状态，8 家企业 8553.67 万元资产闲置。**五是违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2 户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6959.0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建立完善制度 5 项，已整改问题金额 8.22 亿元，其中：规范项目管理 7.47 亿元、盘活资产 7466.54 万元。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中，持续关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盘活利用不到位。**4 个单位 40 件无法使用的资产纳入自治区本级公物仓管理；16 个单位 400 余项移交自治区本级公物仓的资产超 1 年仍未调剂使用；4 个单位 1315.5 亩耕地、676 台设备闲置。二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2 个单位违规出租出借房产，涉及面积 3.01 万平方米；4 个单位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查等工作，1.46 万项房屋、设备、家具等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纳入公物仓实体仓管理的 1655 项资产、调剂出仓的 836 项资产，未变更权属；2 个单位 65 处资产划转后未及时变更权属；5 个单位

36项资产未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或转增固定资产，涉及金额9.23亿元。

截至2025年6月，已印发2项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完成1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涉及结算价463.27万元。

七、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情况

2024年7月以来，全区审计机关共出具涉嫌违纪违法违规问题移送处理书611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385件、移送司法机关4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222件，涉及金额132.46亿元。

八、审计建议

（一）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提升预算治理效能。一是严格依法征缴财政收入，持续提高收入质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落实“两新”政策，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加大常态化监督力度，解决低效无效支出问题。二是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打破保基数、保专项的惯性，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重点领域，确保支出强度不减，强化对民生、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三是更好发挥重大建设项目的牵引支撑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和援疆省市支持，科学规划项目库建设，做好重大项目滚动储备工作，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一是突出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严厉打击

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二是**科学运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三是**围绕破解营商环境“堵点”“难点”问题，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统筹推进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提高对各领域风险隐患的防控能力，在提前完成存量债务化解任务、不断增强财政调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政府债务的监管力度，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和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二是**健全国有企业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推动国有资本聚焦主业，不断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发挥服务和支撑自治区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三是**积极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及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加强贷款管理和资金用途监管，让金融的源头活水更好滋润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四）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压实审计整改政治责任。**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和转嫁摊派等问题，严惩财经领域违纪违法行为，规范制约权利运行；针对审计发现的各领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不到

位的问题，要将提高政策协同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强化过程督导，确保整改成效。二是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将审计发现的问题真改、实改、改到位；持续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国资监管、金融监管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贯通协同，在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共促审计整改、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凝聚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本报告反映的问题，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已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县、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其余问题已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对标中央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